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1003221,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不含子公司）目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2024年公司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故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4-060）。

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6:30，在“约调研”小程序上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汝添乐先生，独立董事陈结淼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财务总监李俊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瑞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1季度报告全文不晚于2025年0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 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24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241483 债券简称:24 大众01
242388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8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210号），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公司已于2025年04月17日发行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简称	25大众交通MTN001	债券代码	102581717
发行金额	20,000.00万元	发行期限	3年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年利率	2.00%
起息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兑付日期	2028年04月18日
簿记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4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因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仍然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并做相关提示:“若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单独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仍然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中已做相关提示:“若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单独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发布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的《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正在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沟通。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5-01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现有的284名激励对象中，有37名激励对象存在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经董事会认定并确定需要回购注销及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等情况，公司将以上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6,828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714%。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26,828	626,828	2025年4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临2025-002、003、006号公告）。鉴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现有的284名激励对象（24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3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7名激励对象（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3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经董事会认定并确定需要回购注销及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的情况，公司回购注销前述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26,828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23,460股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603,368股）。调整回购价格后，首次授予部分所适用的回购价格:P1=3.95 - 0.13 - 0.126 - 0.09305 - 0.093=3.50795元/股（3.95为首次授予价格，0.13、0.126、0.09305、0.093分别为2021、2022、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预留授予部分所适用的回购价格:P2=4.26 - 0.126 - 0.09305 - 0.093=3.94795元/股（4.26为预留授予价格，0.13、0.126、0.09305、0.093分别为2021、2022、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宜出具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025年3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临2025-00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激励计划中与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修订公司章程、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手续等。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对37名激励对象（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3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26,828股（首次授予回购注销23,460股和预留授予回购注销603,368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具体原因及依据如下:

1、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共有4名激励对象（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13,460股（首次授予部分23,460股和预留授予部分9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

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有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绩效系数为60%，其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折算为60%，据本激励计划第九、十章的规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420股中未解除限售的40%，即9,768股（均为预留授予部分）。

3、激励对象经董事会认定并确定需要回购注销

有1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因发生其他授予协议或激励计划文件未说明的情况，需经班子会议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进行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均为预留授予部分）。

4、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考核2022-2024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若某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33;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2018年-2020年平均值）不低于6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2023年度公司大健康板块核心企业东松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31，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0.33;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2018年-2020年平均值）53.37%，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65%;2023年度大健康板块核心企业东松公司净利润13,087.92万元，高于13,000万元目标值。由于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及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未达成目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35名，股数为1,713,000股（详见2023-003号公告），其中101,000股已于2023年完成回购注销（系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予以折算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2023-035号公告），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安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3%，故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剩余的激励对象为32名（=35-2-1），公司对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剩余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1,600股予以回购注销【=(1,713,000-101,000-90,000-2,000)*33%】。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对前述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6,828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877,770,565股）的比例约为0.071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77,770,565股减少至877,143,737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501518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6,82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77,770,565股减少至877,143,737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5,008	0.67	-626,828	5,228,180	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915,557	99.33		871,915,557	99.40
三、股份总数	877,770,565	100.00	-626,828	877,143,73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本激励计划且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稳健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90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690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6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芮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孜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孜铎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陈孜铎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4月22日起增加邮政储蓄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4906
2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3945
3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51969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关于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MSCI美国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5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4月22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美国50ETF。

2、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4月22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纳指100ETF。

2、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3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4月22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纳指生物科技ETF。

2、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以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或其原任职的子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4,72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48,408,705股的1.8864%（本公告中“回购注销前总股本”均指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848,408,70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8,408,705股变更为832,403,985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21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2月12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及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2年1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2年12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5），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0日，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3,145.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完成授予登记股票数量为3,145.93万股，授予价格为3.98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121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3月6日。

（七）2023年10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取消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16,004,7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105人。

二、本